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(第三期)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进入换股期。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不代表债券持有人将立即或全部换股。债券持有人后续是否换股、换股时间及换股数量，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安排确定。经测算，即使本期债券全部按当前换股价格完成换股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强集团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债券简称“25 华强 E3”，债券代码“117245”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完成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当前换股价格为 29.87 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强集团持有公司 673,194,804 股股份（含通过华强集团-金圆统一证券-25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、华强集团-金圆统一证券-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华强集团-金圆统一证券-25 华强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持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36%。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当前换股价

格测算，假设本期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份，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.16%，在此情形下，华强集团仍将持有公司 60.20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不代表债券持有人将立即或全部换股。债券持有人后续是否换股、换股时间及换股数量，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安排确定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1 日